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4年8月23日上午09: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陈海伦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列席监事有陆小明、姚维芳、吴凌迪,列席高管有姚维岳、石定靖、金海珍、胡汉明、陈良君、陈斌卓,总经理助理金江锋及证券部史海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会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 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8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